

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发展的七大趋势

秦伟江

[摘 要]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的发展将呈现出七大趋势:民族问题是城市化进程中无法避免的重大问题;民族问题的类型日益多样化;城市社区将成为民族问题发展的基本单元;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成为民族问题发展的重要变量;少数民族社会结构日益分化;国际移民新群体的身影逐渐显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构将进一步走向深化。综合来看,中国城市化进程中不会出现大的民族纠纷。

[关键词] 城市化进程;民族问题;趋势

[作者简介] 秦伟江,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071

[中图分类号] C9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09)08-0154-05

民族问题与城市化各自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城市化进程的全面展开和突然加速必然会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发生和发展产生直接而巨大的影响,在二者之间必然会产生一些复杂的现象。在城市化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各民族之间交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渐成长为各民族之间发生联系的经济纽带;随着民族交往的日益扩大,各民族以自尊心和自豪感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意识将会不断增强,这将会进一步强化民族问题的敏感性。概括起来讲,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的发展将会呈现出七大趋势。

一、民族问题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无法避免的重大问题

从多民族国家现代化的实践来看,城市化是各民族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是一种世界性的现象,是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共性问题。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同样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无法避免的现象。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民族问题有可能会成为影响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民族问题会在数量、速度和影响方面迅速发展,并且与各种社会问题相互交织,甚至一些国际问题也会反映到国内民族问题上来,其影响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

在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和突然加速的情况下,中国民族问题的发生和发展面临着三大困境。第一,中国的城市化进程长期滞后于工业化进程,矛盾和问题积累较多,历史欠账较多,城市化任务艰巨。城市化进程的骤然加速使得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面临着在短时期内无法解决现实,这就会带来发展上的不协调。这种不协调必然会对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产生影响。第二,区域城市化与民族城市化水平发展不平衡,而且民族间城市化水平的差距日益明显,开始超过区域差距。这就造成了在同一历史时期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的差异性:同一地区内的各民族城市化水平的差距、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成员在城市化水平上的差距等。第三,巨量人口城市化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一个困境。根据2000年的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国内地人口总数已达12.658亿,城市人口也仅占到总数的36.09%,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已经超过1亿,并且逐年上升。数量巨大的少数民族群体是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研究者需要认真考虑的一个大问题。

二、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的类型日益多样化

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是一个多层次、多领域展开的过程。归类分析是认识城市化进程中民

[基金项目] 200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及其对策研究”(06JZD002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族问题发展趋势的重要工具。

根据矛盾的性质,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可以分为对抗性民族问题和非对抗性民族问题。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当前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旋律。在这个主旋律下发生的民族问题主要还是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不好,矛盾就可能激化,就会演变成对抗性的民族问题。

根据民族分布格局,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可以分为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和散杂居地区的民族问题两种类型。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一直都是党和政府关注的重点,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以及民族居住格局的进一步分散,散杂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将会日益突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建立和发展,打破了各民族之间、地区之间的封闭状态,使各民族间、地区间的交流和接触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人口从民族聚居地区走出来,散居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之间,从而使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日渐明显和重要。散杂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具有全方位的影响,涉及到所有少数民族、全国所有地区以及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

根据影响的范围,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可以分为普遍性民族问题和特殊性民族问题。普遍性民族问题是指在城市化进程中所有地区、所有民族都要面临的问题,虽然其具体内容和形式各不相同,但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和大致相同的规律,例如城市建设模式与少数民族素质准备问题、民族宗教问题。特殊性民族问题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发生在某个民族内部、某几个民族内部或某个地区的民族问题,例如发生在某个民族社区的民族矛盾等。对于特殊性的民族问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要运用一些特殊的手段予以解决。

根据发生领域,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可以分为政治问题、经济问题、文化问题和社会问题。在政治方面,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各个民族对政治权力分配的要求上,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在这方面通常既有矛盾又有合作,当矛盾激化时就会形成政治上的对立。在经济方面,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由于利益分配而诱发的纷争,主要是不同民族间的发展不平衡引发的各种矛盾。在文化方面,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由民族文化差异而导致的冲突上,既有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又有不同民族文化的冲突。在社会方面,民族问题主要体现为各民族社会分化情况和阶级阶层关系问题。

根据问题的层次,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可

以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在宏观上,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各民族的现代化进程与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整合方式的转变交织在一起,集中体现为如何在各民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政治稳定和民族关系和谐。在中观上,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城市化与民族地区的区域发展;城市化与各民族的发展等问题;城市化与城市社区中的民族问题;农村民族社区的民族问题与城市化等。在微观上,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城市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群众的政治社会化与政治参与等。

三、城市社区将成为中国民族问题发展的基本单元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民族成分趋于多元化,少数民族居民愈来愈多,尤其是各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和知名人士日益集中于城市。“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受和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1](P104)}由于城市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以及社会活动等各个方面都处于区域的中心地位,这就使得城市民族问题的状况直接影响到区域内民族问题的发展。城市民族问题将以数量、影响和速度等方面的规模逐渐超过农村而成为中国民族问题发展的主要方面,深刻影响到中国民族问题的整体。

随着城市民族问题成为中国民族问题的主要方面,城市社区将成为中国民族问题发展的基本单元。城市化是一个由以农村为基础的社会向以城市为基础的社会整体转变的过程。“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正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转化,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由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2]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城市社会微观结构正在从单位体制向社区体制转型。在城市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拥有不同民族身份的社会人群的组合方式发生了变化,不同民族群体以及各民族群体内部发生了利益分化,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各民族之间的结构性关系开始重构。

从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角度来看,城市社区正逐渐成为城市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战略性空间:一是社区日益成为城市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成为城市民族关系发展的基本单元;二是社区组织不断健全,功能不断完善。通过培育和开发社区来保障城市少数民族权益,其核心内容就是推进社区自治。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单位体制的解体使许多体制

性问题(如失业、流动人口、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离等)进入城市社区,又改变了城市政府向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引发出城市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和娱乐的一系列需求。面对新型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方式,城市政府必须建立起以社区为基本单位的新型社会调控、整合和沟通体系,并努力将社区转化为维护城市民族平等,实现城市民族关系和谐的积极资源,保持城市政府与民族、城市各民族之间关系的协调。决策者希望通过创新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来谋求单位体制解体后城市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目标。城市政府试图通过社区建设,将城市社区打造成为一个基层管理和服务单位,来谋求单位体制解体后城市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目标。

四、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成为中国民族问题发展的重要变量

从某种意义上讲,城市化进程是一个“各民族城市化”和“城市民族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民族分布格局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人口流动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据统计,目前全国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已达到3000多万,是1990年的10倍,而且还在不断地增长^[3]。少数民族人口流动除了在“规模”上继续增加之外,在“结构”上也呈现出了一些新特征,在民族成分、性别、受教育程度上日益复杂,民族地区青年人口已经成为流动的主体,且规模逐渐增大,这已经是客观事实^[4]。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确实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这主要集中在对流入地的社会治安和政府管理方面。但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些负面效应主要是针对少数城市居民而言的。对于广大的生活在农村的少数民族人口来说,自由流动却主要具有正面的效应,因为这使他们获得了通过自身努力来改变境遇的机会,这也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相适应。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负面效应的主要原因并不在流动本身,而在于现有的制度安排没有给其提供一个完善的流动环境。城市政府制定的现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往往关注常住人口权益,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由于没有取得当地城市户籍,因此无法享受城市常住人口的各種社会福利,在就业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权益也得不到保障。制度上不合理的根源在于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分割城乡的户籍制度以及相关的城市就业、福利制度,由此造成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平等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少数民族人口迁移具有自己产生的原因、形成的机制和流动的规律等。在不否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急剧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到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对民族地区社会变迁和民族发展的积极作用,这是我们全面、正确地看待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现象的基本前提。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现象的产生、形成和流动本身就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产物,既是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也是改革开放走向深化的重要因素。

五、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会结构日益分化

城市化进程对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分化起到了重要的“推拉”作用。工业化作为城市化进程的原动力为中国各民族的社会分化提供了“推动”力量。城市化在本质上表现为人口和生产要素向城市的集聚,在生产方式上表现为产业结构的大规模调整——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为各民族内部的大规模社会分化提供了深厚的经济基础,带来了各民族内部的阶层分化。市场化作为城市化进程的主导方向为中国各民族社会分化提供了重要的“拉动”力量。市场化拉动了民族间利益结构的调整,导致了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一方面,市场化改革带来了民族利益主体的多元化趋势:原有的利益主体不断分化,新的利益主体逐渐产生;另一方面,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拉开了不同利益主体的差距,使得民族间利益关系的不同步性和不均衡性日益明显,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之间的利益冲突复杂化。

具体来说,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会分化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逐渐壮大,同时,少数民族工人阶级内部也开始逐渐分化,分化出了白领工人和蓝领工人。二是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规模继续增加。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占中国干部总数的比例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已经基本完成了“规模”或者“比例”的任务。在保持规模总量平衡、适度增长的同时,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开始步入“结构”和“功能”优化的时期。三是民族地区出现了一个与工业化、城市化紧密联系的农牧工阶层。四是教育因素在少数民族阶层分化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五是“民族经济”在中国少数民族阶层分化中扮演了独特角色。民族分布和社会

阶层交叉是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阶层分化需要注意的新现象。西方发达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曾经出现了社会阶层与民族分布交叉的现象,少数民族裔被作为附属性的阶级构成部分纳入到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生活中去。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要密切关注有可能出现的民族分布与社会阶层交叉的现象。总体来说,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会分化为当代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战略空间,如何处理阶层关系成为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重要主题。

六、国际移民新群体的身影逐渐显现

由城市国际化带来的国际移民新群体的出现成为影响中国民族问题发展的新生因素。具体来说,国际移民新群体主要包括:留学生、技术人员、跨国公司驻中国办事处人员、政府外交人员、定居中国的外国人等,他们多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基本属于高收入群体,居住在高档住宅区。这些移民新群体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的已经取得中国国籍。对于外国移民或者加入中国国籍,或者与中国公民组建家庭,对于本人及其子女的民族成分问题,中国政府作出了明确规定: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子女可以自愿申报中国 56 个民族中任何一个作为自己的民族成分。如果填报为中国某一少数民族成分的,按照少数民族对待。

移民新群体首先增添了城市文化的多样性,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种族、肤色的人群共同生活在一个城市里,不同的语言、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等在这里实现了碰撞与交融。20 世纪后半叶的移民在许多国家已经导致了文化多样性的形成和新族群的形成^[5]。在增进相互了解的同时,不同民族群体之间也会出现摩擦。来华投资者及其亲属、朋友在这个群体上占据着相当份额,由于各地都在招商引资,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这部分人享有某些特权。另外,移民群体的政治影响力不容忽视。由于整体上来说,这部分移民群体与中国政府打交道比较直接,再加上中国作为“礼仪之邦”,在处理涉外事务时,总是付诸更多的服务。

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构将进一步走向深化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调整国家与民族以及各民族之间关系的核心制度模式。“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条基本经验毋庸置疑,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不容动摇,作为

我国社会主义的一大政治优势不容削弱。”^[6]城市化进程的全面展开为中国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历史背景和发展平台。在城市化进程中,民族区域自治面临着双重历史任务:一是“现代化”问题,即民族区域自治应该能够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后现代”问题,即民族区域自治应该能够适应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变化,切实维护民族平等,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增强民族团结。

双重历史任务的完成,要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处理好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如何处理自治与统一的关系。民族自治地方政治体系是中国政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根本原则上与国家整体保持一致。在民族区域自治框架下,民族自治地方被直接纳入到整个国家政治体系和治理体系中,建立起了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与国家政权之间的联系。城市化进程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必须既要能够保障国家统一和中央权威,又要能够保障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维护国家利益。二是民族区域自治如何成长为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发展的有效制度。在制度创建过程中,民族区域自治瓦解了民族自治地方原有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要想获得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的认同和接受,民族区域自治就必须能够重新建立社会秩序,处理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事业的发展,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和相对自主性。因此,城市化进程中民族区域自治的建构将会是一个“国家建构”与“社会成长”有机统一的互动过程。通过“国家建构”,实现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平等政治权利,在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的基础上,实现民族自治地方与中央的动态协调与平衡,维护国家统一。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来推动“社会成长”,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社会结构分化与重组,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社会组织的发育与成熟,增强社会主体(各民族群体和个体)的自治能力,使民族自治地方社会逐步具备自主管理、自主发展和自主完善的能力,形成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城市化进程中民族问题发展的七大趋势主要是在讲民族问题“冲突”的一面。城市化进程是一个城市民族化和民族城市化相互交织的过程,同样也促进了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着民族(下转第 170 页)

文科学中吸取人文精神养料,改变大学中普遍缺乏人文精神教育的现状。当前,文学教育在大学教育中是普遍缺失的。除文学专业的学生外,其他学生很少接触到相关教育。文学是人学,学习文学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精神。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3](P208)学诗可以培养想象力,提高观察力,锻炼合群性和学得讽刺方法。还有,当前大学中的哲学教育也非常滞后。在一定意义上说,哲学也是人学,学习哲学可以锻炼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提升人的精神境界。但目前大学生接受哲学教育主要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且主要学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和外国哲学内容很少涉及。同时,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介绍上,现行教材采用的体系依然是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加历史唯物主义”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精神和人文底蕴没有完全体现和真正凸现出来,西方学者批判的“人学空场”没有得到

有效回应和弥补。其实,关注和维护人的尊严和价值,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关注人的生存境遇和命运,确立人的自主意识和共同体精神,推动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等内容应该成为大学人文精神教育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4] 汪南湜.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陈梅云]

(上接第157页)关系“和谐”一面的发展。在城市化进程中,各民族人口不断从农村向城市集聚,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共同参与城市建设。在这个过程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日益发展,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差距日益缩小。随着城市化水平和品质的日益提高,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不断得到巩固。虽然,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引发的民族纠纷有所增加,但是,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中国不会出现大的民族纠纷。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陆学艺.21世纪中国的社会结构——关于中国的社会结构转型[J].社会学研究,1995,(2).
- [3] 全社会都来重视和关注少数民族人口流动[N].人民政协报,2006-03-28
- [4] 少数民族青年人口流动:城市化进程中的必由之路[N].中国民族报,2008-01-18
- [5] 曾少聪.东南亚的国际移民与民族问题[J].世界民族,2006,(5).
- [6] 温家宝.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5-05-28

[责任编辑:霁月]